

徐显明 主编

山东人民出版社

Volume V 第五卷

人权研究

human rights

Öffentliches Recht

Civil rights

droits de l'homme

Menschenrecht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人权研究.第5卷/徐显明主编.—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2005.12

ISBN 7-209-03884-1

I.人... II.徐... III.人权—研究 IV.D08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47997 号

山东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社址: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 39 号 邮政编码:250001)

<http://www.sd-book.com.cn>

新华书店经销 日照报业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

880×1230 毫米 32 开本 18.375 印张 4 插页 460 千字

2005 年 12 月第 1 版 200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500 定价:36.00 元

人权与人类和谐(代序)

徐显明

人类文明进步的阶梯是由思想家们的激情、勇气和理性搭建而成的。孔子基于对大同世界的梦想,柏拉图基于对理想国的追求,而缔造了东西方思想的起点。和谐,一开始便是超越地理和社会形态的人类共同追求的价值。不同的文明可能是冲突的,但在同一文明内部,却必然是历史地和谐的。人类在跨入了一个经济一体化、法律趋同化、信息共享化的新时代后,文化自体内的封闭的和谐正被全球化所打碎。不同文化间能否和谐,已是进入21世纪的人类普遍关注的共同问题。现代人类之和谐诉求,在人本身,欲达身与心的谐调平衡;在社会,欲达人与人的和美共荣;在宇宙,则欲达人类与自然的同韵合律。以和谐精神超越传统三代人权的对抗精神,将成为第四代人权的标志。

一、人权:人类和谐的纽带

全球化经济的快速增长带来了贫富差距的持续拉大和人与环境关系的高度紧张;一体化信息技术的高速发

展带来了生活的平面化和文化多样性的危机;基因科学与克隆技术的突飞猛进带来了生命力的增强,而伴随的却是伦理信仰世界的震荡;“9.11”事件及其后风起云涌的恐怖与反恐怖活动更加剧了人类文明新一轮的碰撞与价值冲突。凡此种种,在日趋广泛地引发着人们内心不安和思想焦虑的同时,也在日趋强烈地引导着我们的思想走向深入,并预示着人类理性跨越新高度历史时刻的来临。正是在这一背景上,中国向世界重新提出了和谐发展这一已得到了系统阐发的中国传统智慧命题。

相对于基督教的以上帝为本、资本主义的以物为本,和谐理念则是以人为本的。以人为本中的“人”,是自然人格意义上的人,而非依政治标准、阶级成分格式化的人。也就是《世界人权宣言》所确立的“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区别”^{〔1〕}的人;以人为本,也就是以人的所思、所欲、所求为本。在法律上,表现为以权利为本;而在政治伦理上,则表现为以人权为本。人的欲求,在自然向度上便是避苦求乐,追求最大限度的幸福,在社会向度上便是追求利益与权利。利益和权利的追求,是社会发展、进步的动力源泉。惟有借靠法律明晰了人之权界,法治成为了社会主流生活方式的时候,社会的和谐才可能是根深蒂固的。职是之故,法治守护下的人权就成了和谐社会达成的必要条件和连结人与人被善

〔1〕 董云虎等编著:《世界人权约法总览》,四川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961 页。

待的纽带。

二、和谐人权:超越传统三代人权的第四代人权

和谐涵指人与自然的和谐、人与人的和谐、作为个体的人身与人心的和谐三重要素。在此意义上说,和谐社会中人们对人权的诉求就具有了与前三代人权迥然不同的视野与境界。

以人权的本位和主题为标准,自西方资产阶级革命至今的人权运动史可以分为自由权本位的人权、生存权本位的人权和发展权本位的人权三个历史阶段。自由权本位的人权意欲造就自由的政治制度;但它忽略了人与人事实上的不平等,不平等的人权使人权体系难以和谐。生存权本位的人权意欲造就平等的经济、社会、文化制度;但它压制了资本与劳动力结合的积极性,社会从创造型转向福利型,一个社会活力不是增加而是减弱的社会仍是不和谐的。而发展权的主题则是连带东方世界和西方世界;但是在发展权的保障方式未从道德领域转向法律领域之前,发展权的过度主张则会引发人权体系的紊乱,从而带来社会的不和谐。三代人权的代际更替,循着特定时代的历史主题,在人类的文明进步史上确立了自由、平等、发展三个里程碑式的权利理念。在人权理念与制度的递进中,人们的自由与尊严获得了历史性的提升,人类的物质与精神文明有了长足的进取。但是,三代人权又具有共同的历史性局限。其一是片面性,传统三代人

权由人权运动特定的历史背景和历史任务所决定,人权追求不同时期有不同的重点,不同国度有不同的侧重,其整体性总是处于被埋没、被忽视之中;其二是恢复性,在权利的起源方面,传统人权理论论证主要遵循了“权利固有,但求复兴”的逻辑;其三是对抗性,三代人权在理论论证方面,是建立在人与国家、社会对抗紧张关系之上的,自由权生成于压迫者与被压迫者之间,生存权达成于社会强势群体和弱势群体之间,发展权成就于被压迫民族与殖民者、欠发达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而在实践方面,三代人权则又是在血与火的斗争中开路前行的。传统三代人权重在人类局部,而非人类整体;重在矫枉,面不在开新;重在斗争,而不在和谐。

和谐社会之人权诉求,在人本身,欲达身与心的谐调平衡;在社会,欲达人与人的和美共荣;在宇宙,则欲达人类与自然的同韵合律。和谐之权的提出,是对传统三代人权的整合与升华。相对传统三代人权而言,和谐权重在开新,而非复兴,重在超越,而非守成,重在弥合,而非对抗。和谐权的诞生和被凝练,向传统人生理念、现有国家政治理念、当下国际关系理念提出了重构的时代命题。和谐,作为权利,首先其被证明是应然的,由此它既是衡量人际关系的价值尺度,又是人在关系中的美德。作为道德的和谐权,它主要指人应当被无条件地善待。

和谐权意欲将人类带入这样一个境界——在其中,人人沐浴在自由的甘露之中,凭其天性与自由意志充分展示自我,参与人类文明乐章的鸣奏,并能尽享这一和谐

乐章的韵律之美。

自由与平等、悲悯与宽容、博爱与人道共同构筑着和谐的基础。

自由乃人的定在,平等乃自由的尺度。和谐的前提是“万类霜天竞自由”,而不是合一同构、整齐划一。人类自古以来的战争与人间悲剧,均导因于对自由的亵渎与戕害。己所不欲,勿施于人,是自由的起点;己之所欲,乃施于人,则是自由的天敌。每一个人都是自己自由意志的主人,自由与他人的好恶判断无关。我们不但要给予自己所爱的人以自由,还要给予自己所不爱的人以自由。自由高于其他一切人生目标和政治目标。阿克顿勋爵曾概括道:“自由不是为了达到更高政治目的的工具。它本身就是最高的政治目的。”^{〔2〕}给不爱的人以自由,可以标定我们对自由理解的深度。

悲悯乃人的天性,宽容乃悲悯的灵魂。和谐的前提是人类悲悯宽容之情的壮大,而不是弱肉强食之论的萌茁。悲悯之情源自人人皆有的“恻隐”之心。孟子曰:“今人乍见孺子将入井,皆有怵惕恻隐之心。”恻隐之心,生悲悯,生善恶,生道德,人与动物始得区分。从宇宙演变过程看,人类不过是一瞬间的存在;从人的大悲悯之心出发,宽容对待他人,才能获得佛家所言的空灵智慧,人类才能从根本上去除恶根恶念,一心一意地去缔造和谐。对他人悲悯之有无与强弱,可以标识人性与兽性的距离。

〔2〕〔英〕阿克顿著:《自由史论》,胡传胜等译,译林出版社2001年8月版,第20页。

博爱乃人的使命,人道乃博爱的精髓。和谐的前提是超越前见的博爱,而不是出于一己之利之私的“爱憎分明”。法国大革命原本给人类贡献了自由、平等、博爱三大思想,但令人类遗憾的是,在法国大革命之中及其以降人类追求自由与平等的血与火的历程中,博爱被彻底遗忘了。人类近现代以来的自由平等史,成了一部强势民族为了实现自己的自由与平等,而消灭、凌辱其他民族的历史。在人类反法西斯胜利六十周年之际,我们尤其要反思德国法西斯、日本法西斯给世界人民带来的灾难。无爱,生积怨;积怨日深,成仇恨;仇恨无从化解,便导致战争与戮杀。战争与戮杀是人类关系不和谐最极端的典型表现,也是人类丧失人性之爱到达极点的必然表现。和谐权的提出,意味着拒绝战争与反对战争,拒绝不正义与反对不正义。

在法律上,和谐权对公共权力的要求超过以往任何时代,不独追求幸福是获得个人身心和谐的权利定在,在社会治理中能够达致人与人和谐即社会和谐、善政良治更是国家应负的首要义务。人人被公权力善待是和谐权的价值所在,也是和谐权的法律要素。和谐权将改造民主的内涵,人人被善待,尤其是少数人和弱势人被善待,将是新式民主的标志。

人在友好的环境中生存与发展,是和谐权对国家与他人提出的新要求。和谐权的提出,将改造现有的权利义务关系。我们现在所拥有的生态、环境和资源不是从祖先那里继承下来的,而是从子孙那里借来的。要把对

自然的权利观转化为义务观。这是达到天人合一这种人类最高生活境界的和谐的伦理基础。

三、“和而不同”:人类和谐的智慧源泉

整个人类追求共存共荣、和谐发展的历史,实质上是一部充满纷争与战火的历史。当今国际间持续不断的摩擦与战争,使我们感受到的是人类各大文明、各大宗教之间潜在的和可能的对立与冲突。但是,当今世界文明图景是双面的,“文明的冲突”仅是其中的一面,另一面则是“文明的共存互养”。文明何以“共存互养”?中国文化“和而不同”的思想,当能够提供真正的依托与智慧。

中国传统文化包含着对人与自然、人与人、人身与人心关系的深刻体认与把握。我将之概括为“天人合一”的宇宙观、“宽厚仁爱”的人际观、“恬淡平和”的身心观。老子讲:“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3〕}庄子讲:“天地与我并生,而万物与我为一”^{〔4〕},孔子讲以“仁”待人、以“仁”待物,“推己及人”,“成物成己”。在这些观点的背后,便是天、地、人合一和谐的宇宙观。在人际关系上,孔子讲:“君子和而不同,小人同而不和。”^{〔5〕}《礼记·礼运》云:“故人不独亲其亲,不独子其子。使老有所终,壮有所用,幼有所长,鳏寡孤独废疾者皆有所养。”孟子

〔3〕《老子》,第25章。

〔4〕《庄子·齐物论》。

〔5〕《论语·子路》。

讲：“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6〕}这些均集中展现了儒家宽厚仁爱、悲悯豁达之情以及立意高远的和谐人际追求。在人身与人心的关系上，中国传统文化虽有宋明“存天理，灭人欲”的极端，但更主张心态恬淡、身心平衡，更有“富与贵，是人之所欲也；不以其道得之，不处也。贫与贱，是人之恶也；不以其道得之，不去也”^{〔7〕}这样的伦理情怀。中国传统立意高远、完满深邃的人生观、世界观、宇宙观，虽然近数百年来在表面上，对人类文明的解释力和推动力弱化了，但是不容置疑的是，人类文明轴心时代的几大文明中，惟有中华文明绵延至今不断；而在近几百年异军突起的各色文明，有的已成夕阳丽影，有的渐趋衰微之势，中华文明的价值却日趋彰显。和谐社会这一概念本身，就承载了国人他求之后向中国文化的回归欲望。

作为东方典型的中国文化侧重对超验人生价值的追问，而西方文化则侧重现实的致用；中国文化重视群体的正义，而西方文化则重视个体的正义；中国文化重视人际的和谐，而西方文化重视人际的界分；中国文化侧重人生价值的完满，而西方文化侧重人生日用目标的实现。文化路向的差异，提供了东西方文化互补的必要性和可能性。西方文化的致用性、个体性、务实性可以补中国文化“有神却无体”之弱；而中国文化的高远性、和谐性、完满性则又可修西方文化“有体却无神”之弊。中国文化固有

〔6〕《孟子·梁惠王上》。

〔7〕《论语·里仁》。

的和谐智慧,惟有加以新质料的化合,方能实现现代化的转换和开新,这新的质料就是人权,这新的化合之物便是和谐权。

和谐权不独是达成一国内人与社会、人与自然和谐的基础,而且也是达成国际间文化与文化、宗教与宗教、民族与民族、国家与国家相互和谐的纽带。和谐权是 21 世纪的人类消弭文化冲突,在“不同”中求“和”,又能在“和”中存其“不同”的依靠与凭借。和谐精神统领下的人权一方面要求公共权力必须善待公民权利,另一方面要求公民在主张自己的人权时必须加入自律的维度,也就是要把尊重他人的人权作为自己行使人权的义务,把有益于公共利益的实现作为自己行使人权的义务;同时,作为整体的人类还要把善待自然作为发展人权的道德限度。

目 录

人权与人类和谐(代序).....	徐显明(1)
------------------	--------

人权本论篇

马克思的人权观	张立刚(3)
---------------	--------

一、马克思对历史权利的态度.....	(3)
二、人的存在形态和人权.....	(11)
三、人类解放——超越人权.....	(26)
四、评价与反思.....	(35)
五、结束语:是否存在“人权陷阱”	(57)

人的身体尊严观	韩德强(62)
---------------	---------

一、法理学视角下的身体	(62)
二、身体的非客体性及其尊严的独立存在.....	(64)
三、确立身体尊严的法律意义	(73)
四、女性的身体尊严.....	(78)

行政知情权论	张 龙(90)
--------------	---------

一、引论.....	(90)
二、行政知情权的本体论.....	(96)
三、行政知情权的理论证成	(140)

四、行政知情权的现实论证	(171)
五、行政知情权的价值分析	(175)
六、行政知情权与相关权力和权利的冲突与解决	(178)
七、我国行政知情权立法与实践的状况及反思	(200)
社会权论	龚向和(212)
一、前近代社会权——萌芽期	(213)
二、近代社会权——形成期	(216)
三、现代社会权——发展期	(223)
健康权论	蔡维生(233)
一、健康与健康权	(233)
二、健康权的立法考察	(237)
三、健康权的主要内容	(245)
四、健康权的实现	(258)
五、对中国公民健康权状况的评价	(265)

人权救济篇

公民权利救济论	陈焱光(279)
一、引言:作为宪政与人权现实标尺的公民权利救济	(279)
1、公民权利救济的概念分析	(282)
2、公民获得权利救济的基础	(290)
四、公民权利救济的基本特征和分类	(304)
五、公民权利救济的基本原则	(313)
六、公民权利救济的理论基础	(321)
七、公民权利救济的主要价值	(332)

八、公民权利救济的国内机制与国际机制之协调	(341)
积极人权的司法保护	王建党(353)
一、作为人权的积极人权	(355)
二、积极人权之可诉性	(371)
三、外国法之实践	(386)
四、我国的积极人权司法保护	(402)
五、余论	(411)

人权比较篇

人道的基本标准：内部暴力和紧急

状态下保护人权的一种可能	李卫海(415)
--------------------	----------

一、“灰白区间”——讨论“最低限度人道主义标准”的起因	(417)
二、“最低限度人道主义标准”的探索历程	(423)
三、“人道的基本标准”的名分之争	(425)
四、近期国际法实践对“人道的基本标准”的完善	(432)
五、结论与前瞻	(436)

区域性人权文件的地位与意义

——以《美洲人的权利与义务宣言》的演变为视角	谷盛开(438)
一、《宣言》是美洲人权机制的法律渊源之一	(439)
二、关于《宣言》法律拘束力的争议	(441)
三、《宣言》法律地位演化的分析	(444)
四、结论	(458)

表达的自由与权利

——析美国宪法第一修正案…………… 梁 敏(461)

一、引言…………… (461)

二、第一修正案的诞生…………… (464)

三、表达自由的价值…………… (475)

四、表达自由的变迁…………… (486)

五、表达自由的司法回应…………… (503)

六、妥协、限权与自由的保障…………… (522)

七、结束语…………… (536)

德国广播电视报道的自由与限制…………… 李道刚(539)

一、作为反思对象的纳粹广播史…………… (539)

二、自由舆论的形成和广播电视的社会功能…………… (546)

三、广播电视自由的限制…………… (552)

后 记…………… (566)

Contents

Human Rights and Harmony of Human Being(Preface)

..... Xu Xianming(1)

On Human Rights Themselves

Marx's View of Human Rights Zhang Ligang(3)

- I Marx's Attitude to Historical Rights (3)
- II Existence Form of Human and Human Rights (11)
- III Human Liberation——Transcending Human Rights ... (26)
- IV Evaluation and Reflection (35)
- V Tag: Is There A "Human Rights Trap"? (57)

View of Dignity for Human Body Han Deqiang(62)

- I Body in Perspective of Jurisprudence (62)
- II Nonobjectivity of Body and the Independent
Existence of Its Dignity (64)
- III Legal Significance of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Dignity for Body (73)
- IV Dignity for Body of Woman (78)

On Administrative Right to Know Zhang Long(90)

- I Introduction (90)
- II Ontology of Administrative Right to Know (96)

III	Theory Justification of Administrative Right to Know	(140)
IV	Real Argumentation on Administrative Right to Know	(171)
V	Value Analysis on Administrative Right to Know	(175)
VI	Conflicts and The Resolution between Administrative Right to Know and Relative Power s and Rights	(178)
VII	Legislative and Practical Condition and Reflection of Administrative Right to Know in China	(200)
On Social Rights		Gong Xianghe(212)
I	Pre - neoteric Social Rights——Stage of Bud	(213)
II	Neoteric Social Rights —— Stage of Shape	(216)
III	Modern Social Rights —— Stage of Development	(223)
On the Right to Health		Cai Weisheng(233)
I	Health and the Right to Health	(233)
II	Investigation into the Legislation of the Right to Health	(237)
III	Main Contents of the Right to Health	(245)
IV	Realization of the Right to Health	(258)
V	Evaluating the Condition of Chinese Citizens Rights to Health	(265)
Remedies for Human Rights		
On Remedies for Civil Rights		Chen Yanguang(279)
I	Introduction: Remedies for Civil Rights as an Actual Staff Guage of Constitutionalism and Human Rights	(279)